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或要約人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則本聯合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TORIDOLL HOLDING LIMITED

東利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7)

聯合公告

寄發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

- (a) 東利多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譚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建議私有化本公司；及(ii)建議撤銷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及
- (b) 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

除本聯合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召開及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購股權要約函件連同計劃文件及接納表格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a)建議、購股權要約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b)說明陳述；(c)與建議、購股權要約及計劃相關的預期時間表；(d)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建議；(e)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f)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成立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盧國榮先生、李國明先生及楊耀強先生，以就建議、購股權要約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方面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及計劃；及(ii)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推薦(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及計劃；及(ii)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務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股份獎勵承授人細閱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有關內容載於計劃文件彼等各自的函件內。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十五分(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之後盡快)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

高等法院已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計劃(無論有否修改)。股東特別大會將於緊隨法院會議後舉行，以考慮及酌情(其中包括)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使計劃生效，包括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計劃文件內。本公司及要約人將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聯合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可能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條件

誠如公告所述，待(其中包括)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方會實施及計劃將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經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就召開法院會議的指示進行聆訊後，公告「5.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第(h)(i)及(ii)段的條件已獲解除，不再構成條件的一部分，而其他條件均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倘計劃獲計劃股東通過並獲高等法院批准，且符合公司條例的所有規定，以及所有其他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無論其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目前預期，倘將於法院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以達成說明陳述「5.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第(a)至(b)段所載條件，則法院聆訊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進行。

倘將於法院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其中包括)法院聆訊之結

果及(倘計劃獲批准)生效日期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會作實。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標示性質及可能更改。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寄發計劃文件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

寄發購股權要約函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其已歸屬購股權的行使通知書
(連同行使價全額付款)以成為有權出席法院
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計劃
股東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
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計劃股份
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
權利及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附註1).....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就以下會議遞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附註2):

● 法院會議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法院會議(附註3)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一)上午十時十五分
(或(如較後)緊隨法院會議
結束或休會後)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預期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其已歸屬購股權的
行使通知書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的
權利的最後期限(附註4)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
(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

遞交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的最後期限(附註5)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計劃的權利的最後期限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
計劃股東享有計劃的權利(附註6)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星期五)起

批准計劃的法院聆訊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

公佈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

及撤銷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的

預期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

生效日期(附註7).....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

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

公佈(1)生效日期、

(2)購股權要約結果及

(3)撤銷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的

預期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撤銷股份的聯交所

上市地位生效(附註8).....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

寄發(1)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及

(2)向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

持有人支付購股權要約價的支票的

最後時限(附註9).....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或之前

附註：

- (1) 本公司將在相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為免生疑問，此次暫停過戶期間並非為確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在計劃項下的權利而作出。
- (2)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上述最後時間及日期遞交，方為有效。

計劃股份持有人及股東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倘計劃股份持有人或股東在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時間及日期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四及五分別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已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已經生效或預期將生效，則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會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以告知計劃股份持有人及股東重新安排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4) 倘任何購股權未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於購股權最後行使時間前行使，則將於生效日期失效（倘計劃生效）。
- (5) 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妥的接納表格及相關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通知閣下的較後日期及時間）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義街9號D2 Place ONE 8樓，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並註明「譚仔國際一購股權要約」。
- (6) 本公司將在相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在計劃項下的權利。
- (7) 計劃將在說明陳述內「5.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 (8) 倘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生效，則預期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撤銷。
- (9)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以預付郵費平郵信封方式寄至有權收取的人士各自於計劃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至聯名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就相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向已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支付購股權要約價的支票將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以預付郵費平郵信封方式寄至有權收取的人士各自由購股權持有人通知本集團的最新地址。

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大和、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涉及建議的人士概不會就傳送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10) 倘於下列任何一個限期(「**關鍵限期**」)，香港正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

- 遞交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接納表格之最後日期；
- 提交及發佈收購守則規則19.1規定公告的截止日期；及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寄發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及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購股權要約價之支票之最後日期，
 - (a) 於任何關鍵限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惟於任何關鍵限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有效，則該關鍵限期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任何關鍵限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則該關鍵限期將推遲至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並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警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股份獎勵承授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購股權要約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未必會實施，且計劃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股份獎勵承授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東利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Tomohiro Shinya

承董事會命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達民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達民先生、陳萍女士及楊少昌先生；非執行董事染谷則史先生、波戶本徹先生及山口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先生、盧國榮先生及楊耀強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的董事以其作為要約人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杉山孝史先生及Tomohiro Shinya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以其作為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